**嘉義市身心障礙學生身心障礙人士及低收入戶子女就讀私立**

**國民中小學補助就學費用實施要點**

中華民國100年8月25日府教特字1001510067號函訂定

一、嘉義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照顧就讀嘉義市（以下簡稱本市）私立國民中小學之身心障礙學生、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及設籍本市低收入戶子女就讀私立國民中小學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要點用詞，定義如下：

（一）身心障礙學生：指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學生。

（二）身心障礙人士子女：指其父母或法定監護人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學生。

（三）低收入戶子女：係指本府核定有案低收入戶之子女或低收入戶學生。

（四）就學費用：指學費、雜費。

三、凡就讀本市私立國民中小學之身心障礙學生、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及設籍本市低收入戶子女就讀私立國民中小學，具有學籍且於法定修業年限內，其前一年度家庭所得總額未超過新臺幣二百二十萬元，得申請就學費用補助（低收入戶子女得免附家庭所得證明）。。

四、第三點所稱家庭所得總額，依綜合所得總額計算；其計算方式如下：

（一）學生未婚者，為其與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合計之家庭所得總額。

（二）學生已婚者，為其與配偶及父母合計之家庭所得總額。

五、就讀私立國民中小學就學費用每學期補助標準如下：

（一）低收入戶子女或身心障礙程度屬極重度及重度者：補助新台幣五千元。

（二）身心障礙程度屬中度者：補助新台幣三千元。

（三）身心障礙程度屬輕度者：補助新台幣二千元。

六、申請程序：

（一）就讀私立國民中小學由學生（或該生家長、導師）填具申請表一份（如附表一）檢附有效證件向學校提出申請，經審查無訛後，由學校檢附申請人相關證件及申請表、印領清冊（如附表二）、領據（如附表三）（加蓋關防）各一份，函報本府申請補助。

（二）申請期限：第一學期自每年九月一日起至十月十五日止，第二學期自每年三月一日起至三月三十一日止。

七、已依其他規定領取政府提供有關就學費用之補助，及其他與就學費用補助性質相當之給付者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，不得重複申請本要點之補助。

八、學生轉學、休學、退學、開除學籍者，當學期已補助就學費用，不予追繳。重讀、復學或再行入學時，休學、退學前所就讀之相當學期、年級已享受補助之就學費用，不得重複補助。。

九、本府得隨時派員至各校查核辦理情形及相關資料，如發現申請不實，除追繳所補助之就學費用外，並依法追究責任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其就學費用不予補助；已補助者，應追繳之，涉及刑責者，移送司法機關辦理：

（一）申請資格與本要點規定不符。

（二）重複申領。

（三）所繳證件虛偽不實。

（四）冒名頂替。

（五）以其他不正當方法具領。。

十、依特殊教育法經本府鑑定為身心障礙，持有鑑定證明而未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學生，其就學費用補助，準用本要點第五點第三款規定。